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6月22日证监基金字【2006】123号文批准发起设立。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2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7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内容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 3、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 4、法定代表人：王军
-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6、设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 7、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 8、联系人：袁柳生

9、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

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泰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

11、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1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5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7.64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介绍

（1）董事

王军先生，董事长，学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7 月进入中国华能集团工作，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8 年 11 月出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春杨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职于南方证券资产管理部；2002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职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广发基金筹备期），历任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小组组长、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和督察长职务。2020 年 7 月出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飞先生，董事，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1997年6月加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营业部总经理、创新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广州天河北营业部总经理、广东分公司（筹）负责人等职务；2015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长城证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长城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长城证券副总裁。

许明波先生，董事，博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建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主任。曾任职于安徽省无为县农机公司。1998年加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室经理、财务管理中心会计核算部总经理助理、深圳东园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主任会计师、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国际业务发展（香港）办公室总经理。

姬宏俊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河南省计划委员会老干部处副处长、投资处副处长，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一处副处长。

朱静女士，董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任西安矿山机械厂职员，1995年5月至1999年2月任上海财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15年2月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职员、业务规划董事、运行资深主管、总经理助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文栋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曾任职于深圳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起历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运营总监。

万建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会长，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管理司宏观分析处处长；招商银行总行常务副行长；长城证券董事长；招商证券董事长；中国银联首任董事长、总裁；上海国际集团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董事长等职务。

唐纹女士，独立董事，学士，现已退休。曾任电力部科学研究院系统所工程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经济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华能集团香港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英女士，独立董事，学士，现已退休。曾任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温子健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已退休。曾任内蒙古广播事业局技术员，南京物资学校教师，人民日报记者，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社长兼总编辑。

（2）监事

吴礼信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安徽省地矿局三二六地质队会计主管，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综合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证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9年4月，任长城证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董事会秘书。

曾广炜先生，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曾任职于中国燕兴天津公司、天津开发区总公司、天津滨海新兴产业公司，2003年1月起历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四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杨斌先生，监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自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证管办稽查处、稽查局案件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2004年3月至2015年5月先后于上海证监局稽查一处、机构二处、机构一处、期货监管处、法制处等部门任职，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

黄魁粉女士，监事，硕士。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固有业务部总经理。2002年7月进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曾在信托投资部、信托综合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信托理财服务中心工作。

赵永强先生，监事，学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行保障部总经理。2004年7月加入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会计；2008年4月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资金部、财务部；2010年4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运行保障部。

袁柳生先生，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2014年3月至2018年4月任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总监；2018年4月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崔金宝先生，监事，学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2019年10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张静女士，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业务主管。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曾任职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2007年5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何以广先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工学博士（硕博连读），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11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研究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至今任“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至今任“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至今任“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至今任“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如下：杨毅平先生自 2006 年 8 月该基金合同生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基金经理；杨建华先生自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基金经理；徐九龙先生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基金经理；吴文庆先生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基金经理。

3、本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杨建华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代），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张勇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何以广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马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多元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

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 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 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 年、2016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 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19 年荣获证券时报授予的“2019 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称号。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目前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 31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60 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529 只。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3982244

传真：0755-23982259

联系人：黄念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直销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长城基金管家（手机 APP）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长城基金管家（手机 APP）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相关服务条款、了解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本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示信息。

(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7 日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阳雄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联系人：李伟健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鞍宁

电话：0755-25028023

传真：0755-25026023

联系人：昌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和运作方式

基金的类型：混合型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获取高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前)利率2倍的回报为目标，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平衡当期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争取为投资人实现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 10%—85%,权证投资 0%—3%,债券 10%—85%,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具有持续分红能力或持续成长潜力的优势企业,采取适度灵活而强调纪律的资产配置策略,以获取高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前)利率 2 倍的回报为目标,在分析上市公司股息率、固定收益品种当期收益率、上市公司持续成长潜力的基础上,运用长城基金收益预算模型(Great Wall Return Budget Model)动态配置稳健收益型股票、持续成长型股票及债券。采用“行业分散、精选个股、顺应趋势”的持续成长股票投资策略以及“估值合理偏低、持续分红、波段操作”的稳健收益型股票投资策略,通过把握上市公司股息率预期、持续成长潜力,选择具有持续分红能力或持续成长潜力的企业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对稳健收益型股票与持续成长型股票分别采取均值回归策略、动力趋势策略进行投资。债券投资以获取稳定收益为目标,主要关注当期收益率、收益率变动趋势及收益率曲线型变特征,采取主动的个券选择策略进行投资。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型混合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取向、资金供求变化以及目标股票资产(符合本基金股票选择标准的股票资产)估值水平、持续成长潜力、持续分红能力、债券收益率曲线、回购及票据收益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三类资产(持续成长型股票、稳健收益型股票、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以及股息率与息票收益水平,通过对持续成长型股票、稳健收益型股票及债券的投资价值的分析,运用长城基金收益预算模型确定并动态调整三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期实现高于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前)利率 2 倍的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基于精细研究挖掘当期投资收益的理念,通过对上市公司的分红历史、分红潜力及分红意愿的考查,结合上市公司当期股息率分析,精选红利型股票构建稳健收益股票组合。稳健

收益型股票的投资采取“估值合理偏低、持续分红、波段操作”的策略。

基于品质分析获取持续成长增值的理念，运用 PEG、企业价值倍数（ $EV / EBITDA$ ）等定量研究，精选具备持续成长潜力且投资价值被市场低估的公司，构建持续成长股票组合。持续成长型股票的投资采取“行业分散、精选个股、顺应趋势”的策略。

3、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基于精细研究挖掘当期稳定收益的理念，通过对当期收益率的考查，结合久期匹配策略，以获取稳定利息收入为目标构建并动态优化债券组合。

4、衍生金融工具套利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权证目前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若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基金权证投资比例限制自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不受下述条款限制：

-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前）利率的 2 倍。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分红能力或持续成长潜力的优势企业以及当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品种，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77,744,231.16	79.71
	其中：股票	1,477,744,231.16	79.7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9,422,000.00	9.14
	其中：债券	169,422,000.00	9.1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4,837,243.44	11.05
8	其他资产	1,817,445.88	0.10
9	合计	1,853,820,920.4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207,800.00	0.88
C	制造业	1,201,246,384.61	65.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66.32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692,500.00	0.5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4,407,028.65	10.0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9,375,104.00	1.0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996,467.58	2.4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6,180.00	0.04

S	综合	-	-
	合计	1,477,744,231.16	80.5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60,296	88,205,812.48	4.81
2	603638	艾迪精密	1,111,719	58,254,075.60	3.17
3	002475	立讯精密	1,098,617	56,413,982.95	3.07
4	603686	龙马环卫	1,990,960	48,519,695.20	2.64
5	603712	七一二	1,228,400	47,145,992.00	2.57
6	603596	伯特利	1,322,400	46,548,480.00	2.54
7	002706	良信电器	2,769,200	46,190,256.00	2.52
8	688111	金山办公	133,146	45,480,010.68	2.48
9	300696	爱乐达	1,253,550	44,977,374.00	2.45
10	000661	长春高新	100,962	43,948,758.60	2.3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9,422,000.00	9.2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9,422,000.00	9.2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9922	20 贴现国债 22	1,700,000	169,422,000.00	9.23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本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35,746.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9,003.99
5	应收申购款	352,695.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17,445.88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 差 ④	①-③	②-④
2006 年 8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	41.16%	1.02%	1.82%	0.00%	39.34%	1.02%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7.87%	1.86%	6.42%	0.02%	111.45%	1.84%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8.90%	2.42%	7.86%	0.02%	-66.76%	2.40%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1.32%	1.35%	4.50%	0.01%	56.82%	1.34%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99%	1.22%	4.61%	0.01%	5.38%	1.21%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43%	0.96%	6.56%	0.02%	-26.99%	0.94%

2012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7.01%	0.97%	6.49%	0.02%	0.52%	0.95%
2013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8.95%	0.83%	6.18%	0.02%	2.77%	0.81%
20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7.50%	0.87%	6.00%	0.02%	1.50%	0.85%
2015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39.50%	2.30%	4.23%	0.01%	35.27%	2.29%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9.31%	1.36%	3.05%	0.01%	-12.36%	1.35%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15.06%	0.75%	3.05%	0.01%	12.01%	0.74%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4.34%	1.22%	3.05%	0.01%	-27.39%	1.21%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41.92%	1.11%	3.05%	0.01%	38.87%	1.10%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36.08%	1.62%	1.51%	0.01%	34.57%	1.6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2019年6月30 日	375.78%	1.43%	97.26%	0.02%	278.52%	1.41%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其他运作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自2015年3月13日起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200万元	1.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5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3%
50万元(含)-200万元	0.2%
200万元(含)-500万元	0.1%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500 元
-------------	----------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1—6天	1.5%
7—364天	0.5%
365—729天	0.25%
730天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3、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

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投资者持有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0 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5%)=1,477.83 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477.83=98,522.17 元

转入份额=98,522.17/1.2500=78,817.73 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 元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2500=125,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 = $125,000 \times 0.5\% = 625$ 元

转入总金额 = $125,000 - 625 = 124,375$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 0

转入净金额 = $124,375 - 0 = 124,375$ 元

转入份额 = $124,375 / 1 = 124,375$ 份

基金转换费 = $125,000 \times 0.5\% = 625$ 元

(2) 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 0。

(3) 转出基金赎回费的 25% 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次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同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重要提示”、“绪言”、“释义”、“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等章节进行了相应更新。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情况和主要人员情况。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

4、在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的转换的内容。

5、在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中，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

6、更新了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7、在第二十一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